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 413 章)

2007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行政會議席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訂附件所載的《2007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費用修訂規例》”），以引入在《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空氣污染規例》”）下政府驗船師提供的服務及海事處處長發出證書所須支付的費用，並反映政府在五天工作周的安排下延長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

理據

2.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經1978年的議定書和1997年的議定書修訂（“《防污公約》”）。由國際海事組織經第MEPC 132（53）號決議書再作出修訂的《防污公約附件VI》旨在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爲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防污公約附件VI》，房屋及運輸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條例》”）第3（2）條訂立了《空氣污染規例》。

3. 《空氣污染規例》就船舶作出具體的規定，其中包括對四百噸或以上屬香港船舶的指明船舶的檢驗和證書的規定。雖然海事處會授權船級社執行有關的驗船和發出證書的工作，但政府驗船師可應船隻營運人向海事處處長作出的申請，爲該等船隻進行所需的檢驗和發出證書。政府的政策是因應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而所訂的費用水平一般應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爲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使海事處處長得以向船隻營運人收取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當局有需要對《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費用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4. 此外，海事處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五天工作周，當局因此有需要修訂《費用規例》，以反映由星期一至星期五經延長的辦公時間。

5. 根據《條例》第3（2A）條，《費用修訂規例》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

6. 待《費用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完成後，我們將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將《防污公約附件VI》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通知國際海事組織。

規例

7. 藉引入《費用修訂規例》，《費用規例》會延伸至適用於《空氣污染規例》中所訂明由政府提供的服務。在《費用修訂規例》內建議的收費水平，與《條例》下另一附屬法例所訂明的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相同。

8. 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2、4及5條**：現行的收費機制會擴大至涵蓋在《空氣污染規例》下政府驗船師所提供的服務，及海事處處長所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而須支付的費用。
- (b) **第2及3條**：政府服務在五天工作周的安排下延長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10. 有關建議對船隻營運人的經濟影響甚微，因為驗船和發出證書的額外成本，與其總營運成本相比，可算微不足道。而檢驗和發證服務等預防性措施有利於保護環境。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雖然根據《空氣污染規例》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會帶來收入，但預期按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的款額為數甚小，因此對財政的影響微乎其微。海事處會調撥現有員工和資源，應付實施《空氣污染規例》各項規定及根據《費用修訂規例》收取費用的額外工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費用規例》現時所具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在制訂《空氣污染規例》的諮詢期間，就著提供驗船服務及發出證書而建議須支付的費用，我們已分別諮詢香港船東會技術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技術小組委員會和高速船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業界對屬技術性的有關建議並無異議。我們並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對建議均表支持。至於更改辦公時間的建議，我們亦已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業界均無異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3.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海事處總海事政策主任鄭養明先生(電話：2852 4603)或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方兆偉先生(電話：2121 2340)。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7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L)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政府驗船師”的定義而代以 —

“ “政府驗船師”(Government surveyor)指 —

(a) 處長根據《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K)第 4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或

(b) 處長根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200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第 44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 ;

(b) 廢除“辦公時間”的定義而代以 —

“ “辦公時間”(office hours)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的時間。 ” 。

3.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服務的額外費用

(1) 第 6(1)(a)條現予修訂，廢除“ 周日(星期六除外)” 而代以“ 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何一日” 。

(2) 第 6(1)(a)(i)條現予修訂，廢除“ 7 時至上午 9 時或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 而代以“ 6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30 分或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7 時 45 分” 。

(3) 第 6(1)(a)(ii)條現予修訂，廢除“ 7 時前或下午 7 時” 而代以“ 6 時 30 分前或下午 7 時 45 分” 。

(4) 第 6(1)(b)條現予廢除。

(5) 第 6(1)(c)條現予修訂，在“ 日，” 之前加入“ 六或星期” 。

4. 指明服務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 2.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200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所指的初次檢驗、換證檢驗、中期檢驗、年度檢驗或附加檢驗。” 。

5. 指明證書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 2.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200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所指的國際證書或香港證書。”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以 —

- (a) 根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200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就政府驗船師提供的服務及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國際證書或香港證書而引入須繳付的費用；及
- (b) 在條文中反映政府服務在五天工作周的安排下延長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